机械工程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

为做好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,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,本着公平、公正和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要坚持"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"的原则;进一步探索符合学科特点、科学有效、灵活多元的考核办法,提高招生工作的有效性、规范化和透明度;积极发挥学科和导师的作用,加强对考生学术水平、科研能力及综合素质的考察,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。

二、管理机构及职责

1. 实施机构: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,按照学校相关招生政策,并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,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具体工作。

组 长:何卫东 牛力

副组长: 李荣华

成 员:郭方准、崔云先、葛研军、沙智华、林盛、刘宇、雷蕾、 王国顺

秘书: 王晓驰

2. 专家考核小组: 学院成立专家考核小组,负责组织考核工作。 专家考核小组一般由本学科副教授职称(含)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以上专家组成,不少于5人,其中设立组长一名,另配备秘书1-2 名。组长应对考核的各个环节负责,秘书负责考核记录和协助安排有 关事宜。可根据参加考核的人数情况成立若干专家考核小组。 考核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,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任何人 不得改动。考核过程中涉及的评分记录、考生作答情况、考核材料和 录音录像等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保管。

三、考核时间及安排

学院采用现场考核形式,考核时间为 5 月 13 日,具体安排见后续通知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包括综合素质考核和外国语能力考核,每名考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,考核全程录音录像。考生成绩为考核小组成员所给成绩的平均值,分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。

1. 综合素质考核

(1)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(工作)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 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考核方式:

审查《研究生思想政治考核表》及获奖情况、考生自我介绍、考核专家小组成员提问。

(2)学术水平考核。主要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 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以及是 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等。加强对考生创新精神、创新能力 的考查,着重选拔在学术科研方面才能突出者。

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, 占总成绩的 80%。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, 不予录取。

考核方式:

- (1)查阅学习成绩单、各种等级证书、获奖证明及其它证明自己能力水平的材料;
- (2) 考生介绍硕士课题研究工作介绍、学术成果以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设想等;
 - (3) 考核专家小组成员提问。
 - 2. 外国语能力考核

主要考查考生专业中外文翻译能力、听力和日常口语对话掌握情况以及能力水平,满分100分,占总成绩的20%。外国语能力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,不予录取。

考核方式:

- (1) 查阅外语等级证书;
- (2) 外语自我介绍;
- (3) 考核专家小组成员提问。

五、总成绩

总成绩=综合素质考核成绩×80%+外国语能力考核成绩×20%。 总成绩低于60分者,不予录取。

六、录取原则

根据学院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名额,按照录取顺序和考生总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,额满为止;若总成绩相同,则按照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排序。录取顺序如下:

- 1. 专项计划;
- 2. 所有未达到招生限额的导师按照轮次录取,每轮录取1人;若导师已录取1名博士生(含直博生),则在第一轮录取中轮空。

七、招生工作监督

监督、投诉电话: 0411-84106823、0411-84109136。

机械工程学院 2023年4月27日